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3-13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从2023年8月3日起至2024年8月3日止。

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7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7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64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杨东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在此之前,由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张杰先生继续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45号)。

近日,杨东海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审核。杨东海先生自取得该证明之日起正式履职,张杰先生不再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张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秘书杨东海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473-6921035

邮箱:junzheng@junzhenggroup.com

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滨河新区海达君正街君正长河华府办公楼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3-046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自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24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4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之前,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40,000万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相关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8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发行了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38%,发行期限为196天,兑付日为2023年11月24日。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兑付了202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12,745,355.19元。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8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7日收到公司副总裁何青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何青女士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何青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何青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及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3-052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集团")收购其持有的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大数据")不低于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星云大数据控股股东。

公司已于2023年7月31日与大数据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第2023-035号)。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示性公告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服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公司正配合各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方案论证、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方案仍在谨慎筹划论证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目前,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出具调查结果,该事项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1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至12月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weide-g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6日下午14:00-15:00举办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尹健先生、独立董事沈肇章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钟剑敏先生、财务总监张平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6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至12月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weide-g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2006651

电子邮箱:investor@weide-g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关于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医疗保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6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1月28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医疗保健混合A	中银医疗保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689	01015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3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均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单一类别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关于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5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1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1月28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A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545	0164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3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农银汇理金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汇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农银汇理金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金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1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1月28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金汇债券A	农银金汇债券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22	010256
该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关于恢复本基金部分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1月28日起暂停接受本基金部分销售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金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第二十次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8日

根据2023年11月13日发布的《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2023年11月16日(含该日)至2023年12月6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二十次开放期,在此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11月28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将予以确认,并自2023年11月29日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2023年11月16日(含该日)至2023年11月28日(含该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2023年11 月28日15:00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提前结束第二十次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上接B005版)

33	第二十六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二)公司指定证券法律(合规)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 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四)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五)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公司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34	第二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删除
35	第三十条 本细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细则中关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北京证监局的监管程序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才能适用的其他内容和条款,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36	新增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因部分条款序号修改后,其他条款序号也相应作了修改,除上表所列修订条款外,《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3-088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文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文卜先生因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文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李文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文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沈军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沈军民先生的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沈军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沈军民先生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沈军民先生的专业经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董事职务的履职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候选人沈军民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沈军民先生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沈军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沈军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

沈军民先生简历

沈军民,男,1968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3年7月至1999年1月,历任杭州制氧机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处财务科主办会计、副科长;1999年1月至2007年11月,历任浙江节能实业发展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副总会计师;2007年12月至2023年10月,历任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其中,2010年12月至2015年8月,兼任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600982)董事,2013年12月至2016年10月,兼任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至2023年11月20日,兼任中节能绿建(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08年4月至今兼任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0月至今,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3-090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100股予以回购注销。

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20,1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20,100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12层。

2、申报时间: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1月11日9:30-11:30;13:3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采用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请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

3、联系人:节能风电证券法律(合规)部。

4、联系电话:010-83052221、传真:010-83052204。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3-09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节能(巨鹿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中节能(巨鹿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1,0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中节能(巨鹿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尚需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局)注册批准,新公司的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节能(巨鹿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以下简称"巨鹿县风电"),批准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巨鹿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市场监管局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本次投资设立上述子公司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1、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节能(巨鹿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管局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

法定代表人:孙正科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施工、运营维护(以当地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为准)

2、设立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巨鹿县风电是按照当地政府的要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巨鹿县地区风电项目的核准及后续相关工作。投资设立巨鹿县风电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当地市场监管局注册批准,新公司受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业务开展及投资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3-093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党红岗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3-095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4日

至2023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5.01	沈军民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4、5,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3年11月28日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2,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3年11月28日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6	节能风电	2023/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2月 13 日(9:00-11:30,13:30-16: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11层1115房间证券法律(合规)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1)个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代理人)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或用信函(以收信邮戳为准)、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所需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合规)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1层1115房间)

联系方式:010-83052221

传　　真:010-83052204

邮　　编:100082

2、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01	沈军民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